

中国科学院大学文件

校发学字〔2013〕156号

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所，各学院、系：

《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经过公开征求意见并作认真修改后，经2013年11月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学生处反映，以便进一步改进。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大学

2013年11月10日

抄送：中国科学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条件保障与财务局。

中国科学院大学

2013年11月11日印发

中国科学院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2013年11月7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为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广大研究生积极进取、勇于创新，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秉承“科教融合、育人为本、协同创新、服务国家”办学理念，践行“博学笃志、格物明德”校训，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学生评选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在中国科学院所属各个研究院、所、中心等单位及国科大校部各院系(以下简称“研究所”)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包含非在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学生)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

第二条 各研究所国家奖学金名额由国科大根据当年财政部、教育部下达计划按比例分配。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国家奖学金必须足额发至获奖者本人。不得替代、拆解国家奖学金，不得以获得国家奖学金为理由停发或扣发其它已获得或应获得的各类奖助学金。

第三条 评选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国科大及所在研究所各项规

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在学期间获得过国科大优秀学生荣誉称号，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四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获得国家奖学金：

一、在学期间受到过国科大或研究所纪律处分者；

二、学位课考试或必修环节考核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或不通过者；

三、由于个人原因，在各种实验、实践环节中严重损坏仪器设备或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者。

第五条 直博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选。硕博连读生按申请时的学籍注册培养层次参与评选。

第六条 评选工作开始时已毕业离校的学生、在职生、港澳台学生和留学生不在国家奖学金评选之列。

第七条 评审组织：

一、国科大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位评定委员会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全校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国科大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二、各研究所应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各研究所评选实施细则及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人员组成，需在评选工作实施之前，应向所在单位全体师

生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并报国科大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备案后实施。

三、各研究所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 7 或 9 人组成，负责本单位国家奖学金的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所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党委副书记或纪委书记/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副主任委员，学位委员会代表、学术委员会代表、研究生部主任、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担任委员。评审委员应出席评审委员会会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部。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本人申请。参评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限内如实填写并向所在研究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相关申请材料。申请参评的事迹或成果应为自正式入学至申请截止日期之前取得。曾获评国家奖学金的学生申请参评的材料不得相同。

二、研究所初选。各研究所评审委员会根据国科大评选要求和本单位具体评选办法，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按照“公正、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研究确定本单位初选获奖学生名单。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初选结果应获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初选结果须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国科大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三、学校审定。国科大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研究所提交的初审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学校公示无异议后，评选结果报教育部备案。

四、表彰奖励。国家奖学金评选结果经教育部备案批准后，国科大发文对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表彰，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九条 争议及违规处理

一、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各研究所公示阶段实名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各研究所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所在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国科大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二、学生在评选过程中如发现存在参评成绩、事迹和成果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一经查实，取消当事学生的参评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后如发现获奖所提供的参评成绩、事迹和成果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一经查实，撤销当事学生国家奖学金荣誉，追缴其所得国家奖学金全部奖金，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已毕业离校的，国科大公告撤销当事人国家奖学金荣誉。

四、参与本项工作的单位或部门，若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作假等违规情况，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责任，涉及评选结果的，应宣布结果无效并重新组织评选。

第十条 本办法由国科大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表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 | | | | | | | | |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入学时间 | | | | | | | | | | | | | | |
| | 基层单位 | | 专业 | | 攻读学位 | | | | | | | | | | | | | | |
| | 学制 | | 学习阶段 |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 学号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理由 | <p>申请人签名：</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年 月 日</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推荐意见</p> | <p>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p> |
| <p>评审情况</p> | <p>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p> |
| <p>基层单位意见</p> | <p>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p> <p>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 (基层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
| <p>培养单位意见</p> | <p>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p> <p>(培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